

## 內容

## 會員本人及眷屬投保

|  |               |   |
|--|---------------|---|
| (1)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 5 萬元          | 一般身故 5 萬元   |
| (2)新團體傷害保險(GPG)<br>失能保險金<br>(11 級 80 項-依失能等級表) | 10 萬元         | 意外身故<br>$10 \text{ 萬元} + 5 \text{ 萬元} = 15 \text{ 萬元}$<br>(傷害險 10 萬) + (定期壽險 5 萬) |
|  | 5,000 元~10 萬元 | 若符合傷害險失能<br>最高 10 萬元  |
| (3)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GHM180)<br>(每次事故限 180 日)   | 500 元         | 疾病住院日額<br>500 元/日   |
| (4)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GPI)<br>(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 60 日)  | 500 元         | 因意外住院日額<br>$500 + 500 = 1,000 \text{ 元/日}$<br>(團體住院) + (意外醫療住院)                   |
|  | 250 元~1.5 萬元  | 骨折未住院需附 X 光片  |
| (5)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GCB)<br>(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    |               |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br>(不限日數)                            | 500 元         | 癌症住院<br>$500 + 500 + 500 = 1,500 \text{ 元/日}$<br>(團體住院) + (癌症住院) + (癌症休養)         |
| 癌症休養保險金<br>(不限日數)                              | 500 元         |   |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br>(定額給付)                            | 10,000 元      | 癌症住院 + 癌症手術<br>1,500 元/日 + 1 萬元   |
| 癌症身故保險金<br>(限給付一次)                             | 20,000 元      | 癌症身故<br>$2 \text{ 萬元} + 5 \text{ 萬元} = 7 \text{ 萬元}$<br>(癌症險 2 萬) + (定期壽險 5 萬)    |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br>(每日給付限一次)                         | 100 元         | 須掛腫瘤科   |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br>(每日限給付一次)                        | 100 元         |   |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br>(每日給付限一次)                         | 100 元         |   |
| 每月保費(每人)                                       | 100 元         |   |

◎年齡限制：1.會員本人、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歲至 60 歲止，續保可至 65 歲止。

2.子女投保年齡自 15 起至 23 歲止(限在學且未婚)。

◎投保條件：1.限本國籍人士(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加保者皆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且追溯至約定生效日起生效。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3.新加保之本人/配偶/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則本公司不予承保。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

(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腦出血(4)癌症/惡性腫瘤(5)慢性腎衰竭/尿毒症(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10)AIDS(11)肺結核/肺氣腫(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疾病(14)精神病/憂慮症/精神官能症(15)高血壓既往病史(16)糖尿病(17)肝功能異常/肝炎帶原/肝硬化(18)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19)投保時正住院中(20)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既往病史。

4.被保險人工作性質限職業類別 1~4 類之「標準體」團體。限平均 3 類以下團體為主。職業類別第 5 類(含)以上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投保時已據實告知工作性質。且保險期間內，倘若工作性質變更且變更超過第 4 類，屬第 5 類(含)以上，則需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退保。若未告知，且保險事故已發生，則保險公司將依「違反告知」不予理賠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以理賠：

例：礦工、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人、炸藥從業人員、戰地記者、馴獸師、特技演員、人身保全員、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軍人、員警、消防隊、航空器飛行員(含服務組員)、海上作業、船員、伐木工人、高樓外部作業工人、隧道工作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等職業類別第 5 類(含)以上之職業。

5.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含員工及眷屬身份)」，現有投保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有效契約投保張數，總額超過法令規範之承保上限時，遠雄人壽有調整保額內容及是否承保之權利。

◎其他說明：1.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抵觸。

2.加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含本公司)人身保險時，皆未被拒保、加費、延期、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如有，則本公司不予承保。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即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且不予以給付保險金)。

3.有關「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之保障範圍，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

4.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

◎續保說明：1.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採一年一約制(即被保險人不保證續保)，保障至一年契約期滿為止，中途不辦理退保。加保者每人一張保險證。

2.本保單一年到期續保時，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遠雄人壽可調整續保保險費及單一被保險人是否繼續續保之權利。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不得異議。

3.會員未繳費者，則視同棄保。◎給付內容以實際保單條款為準。

# 114 年遠雄健康團體保險福利專案

## 工會團保承保約定事項說明

### 注意：

- 一、承保會員：投保年齡為 15~60 歲止，續保可至 65 歲止。
- 二、首批會員：本期納保健康團體保險之首批會員免填健康告知書，概括承接既往症承保(但不包含承保前已發生之外傷害事故)但投保前已或曾罹患六大類特定疾病除外(詳附表一)。
- 三、新加保會員：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  
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 〈附表一〉

|                      |  |
|----------------------|--|
| <b>六<br/>大<br/>類</b> | 1. 心臟疾病。                                     |
|                      | 2. 腦中風、腦出血、腦栓塞、高血壓、腦瘤、癲癇、智能障礙、精神病、憂鬱症、精神官能症。 |
|                      | 3.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含肝炎帶原、肝功能異常)。        |
|                      | 4.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白血病。                         |
|                      | 5.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AIDS。                            |
|                      | 6. 癱瘓、器官缺失。                                  |